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淮环委发〔2024〕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面加强噪声管控，切实解决群众反复投诉的噪声扰民问题。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安徽省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方案》（皖环发〔2023〕31号）《关于持续巩固提升群众“家门口”生态环境问题》（皖环发〔2024〕22号）相关要求，并借鉴合肥、阜阳等地市经验做法。现结合我市实际，将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涉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由教育等活动主办部门牵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行为，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文旅、教体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确保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该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住建等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三、对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投诉，公安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四、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或者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相应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由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相应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的，城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水利、交通运输等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自行使处罚权。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的，城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

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并行使处罚权。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并行使处罚权；进口淘汰的设备，由海关部门负责监管并行使处罚权。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并行使处罚权：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以下（一）（二）行为之一，由公安部门负责监管，依法行使处

罚权，有以下（三）行为，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管，依法行使处罚权：

（一）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使用高分贝音响器材，干扰周围居民生活休息；

（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三）市区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地使用发电机、切割机等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部门负责监管，依法行使处罚权：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依法行使处罚权；涉及水泵的，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城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涉及变压器、配电房等供配电设施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管；涉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管，依法行使处罚权：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年12月17日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年12月17日印发